

IASB、FASB 金融工具准则制定新进展

梁强波 郑新潮 马士振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长沙 410079)

【摘要】 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加紧了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和趋同步伐。本文回顾了IASB和FASB已经和正在进行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订与协调工作,并就两个会计组织的金融工具项目进展成果进行了简略的比较,结合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要求提出了一些看法。

【关键词】 金融工具 分类与计量 国际动态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决定成立金融危机咨询小组(FCAG),听取收集各方面意见,以改进金融工具准则、降低金融工具计量的复杂性。IASB于2009年5月下旬决定分三步改革《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39):第一阶段进行分类和计量,第二阶段探讨减值方法,第三阶段制定套期会计准则。

一、金融危机后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与趋同

1. 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IASB于2009年7月14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ED)——《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该ED将金融工具的分类简化为两类,即对于具备基本借款合同特征和基于合同收益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可以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余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在IASB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考虑到债务人自身的经济实力和信用状况对负债计量影响的特殊性,IASB发布了一份讨论稿(DP)——《负债计量中的信用风险》。

由于收到的对上述ED和DP的反馈意见在负债分类和计量上存在较大的分歧,因此IASB决定将金融负债排除在即将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范围之外,于是在2009年11月12日发布了仅限于资产分类和计量的IFRS9。

此后,针对在金融负债分类与计量问题上存在的不同意见,为统一认识,IASB和FASB多次进行磋商,2010年5月11日IASB发布了《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ED2010-5),其对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除了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上有所补充,其他方面都同IAS39的要求保持一致。

2. 确定减值方法。在第二阶段改革中,IASB于2009年11月5日发布了《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及减值》的ED,该ED将预期损失模型引入金融工具减值会计的思路成为相关各方关注的焦点,这意味着IASB对金融工具预期损失模型的完善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随后,IASB于2010年10月28日将分类和计量金融负债的要求添加到IFRS9中。

3. 制订套期会计准则。作为IASB第三阶段的工作,2010年12月9日IASB发布了《套期会计》(ED/2010/13),该ED

对一般套期会计模型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与此同时,IASB继续就组合套期会计模型进行了讨论,最终决定在2011年下半年将形成的讨论意见以ED的形式发布。

在IASB改革IAS39的同时,FASB给予密切关注和配合,同时也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0年5月26日,FASB发布了拟议的会计准则更新《金融工具会计以及对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会计的修订》(ED)。2011年1月31日,FASB又联合IASB发布了对上述ED的一份补充文件《金融工具会计以及对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会计修订的补充文件——减值》(ED)。为了改进套期会计的财务报告,FASB于2011年2月9日发布了一份讨论稿《关于套期会计部分问题的邀请评论》,以此为IASB发布的套期会计ED提供参考意见。

IASB和FASB于2009年11月联合发表声明,重申改进IFRSs和US GAAP以及实现它们的趋同,并将金融工具列为优先的联合项目。从IASB和FASB频繁召开的会议就可以看出两机构在金融工具联合项目上所付出的努力。FASB从2010年9月到2011年6月中旬的不长时间内,共召开了与金融工具项目有关的大小41场会议,其中包括14次与IASB的联席会议。在此期间,两机构频繁进行调查活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就调查活动收集到的意见及其对DP、ED的反馈意见组织专家进行深入研究。

二、IASB和FASB对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改进

2011年4月21日IASB和FASB公布了趋同工作的进程报告(Progress Report),本文着重对两机构在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阶段的工作进展做些比较分析。

IASB和FASB对金融工具的分类都基于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商业模式,且指定的分类类别基本相同,即都规定了三个分类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净收益(FVTPL/FV-NI);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全部或部分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尽管IFRS9与FASB做了很多协调工作,但是两机构目前达成的决议仍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关详细内容见下页表。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对具体的分类适用原则有所不同:

IASB和FASB三类金融工具的处理规定对比表

	摊余成本(Amortized Cost)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全部或部分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净收益(FVTPL/FV-NI)
IASB(IFRS9)	金融资产:①商业模式——企业持有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合同现金流量;②现金流量特征——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表现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金融负债: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企业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选择权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有将权益投资指定为FV-OCI分类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权。在该分类下,未实现和已实现的收益和损失都被列示在OCI中,股利收益以损益列示,除非股利表现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不满足摊余成本原则又在初始确认时没有指定为FV-OCI分类的金融资产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FASB(目前决议)	具备以下商业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 商业模式:①金融工具在发行日或获得日被认定为一项客户融资(借或贷)活动管理;②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有能力进行风险管理;③获得日或发行日金融工具并非以交易(资产)或转让(负债)目的而持有 现金流量特征(债务工具):①非适用美国会计准则编纂专题815《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指导的衍生金融工具;②发行日债务人收到的金额是在合同本金基础上经折价或溢价调整后的数额,该数额在到期或处置时将被归还债权人;③合同规定在出资人没有实质收回其初始投资的情况下不会被提前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除非基于出资人自己的选择	同时满足上述现金流量特征以及如下商业活动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基于如下商业策略的投资:通过获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出售金融工具以最大化其总体回报;通过持有或出售金融工具管理企业的利率或流动性风险。②发行日或获得日该金融资产并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	不满足上述现金流量特征或满足如下任一商业活动条件的金融工具:①在获得日,金融工具以交易(资产)或转让(负债)目的而持有;②经常性的基于公允价值基础管理且不满足FV-OCI分类的金融工具

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2011年1月两机构联合发布了补充文件《金融工具会计以及对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会计修订的补充文件——减值》,该文件规范了减值的范围、主体应在做出损失评估后考虑未来事项、减值的计量和有效利率等问题,对于补充文件中没有规范的减值确认的概率起点、已购债务工具的利息收益、利息确认、有效利率、非应计原则等问题,两机构在2011年4月14日的联席会议上对这些问题作出了一致的决定。FASB于2011年6月15日发布的《金融工具会计:截至目前在审议过程中达成的决议概况》,其中分类和计量方面的决议主要是对FASB于2010年5月26日发布的ED的再审议。FASB还提出于2011年下半年在最终的准则中规范减值会计的计划。

在套期会计方面,目前,两机构的文献主要是FASB在2010年5月发布的《金融工具会计以及对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会计的修订》和IASB在2010年12月发布的《套期会计》(ED/2010/13),ED/2010/13的发布使得两机构在套期会计上的分歧进一步扩大,虽然两机构随后进行了一些共同商讨,IASB在后续会议上也修改了部分内容,但目前在被套期项目风险组成、金融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非衍生金融工具是否可以作为套期工具以及现金流量套期中的基差调整等诸多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分歧,后续动向值得关注。

在其他方面,对于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IFRS9将其永久性递延至权益,而FASB的ED允许在金融工具出售、处置或减值时转回并计入净收益;IFRS9将权益工具分为FVTPL和FV-OCI两种类别,而FASB的ED要求只以FV-NI计量权益工具,并对非上市公司的非市场证券作为例外予以保留,即可以成本减除损失计量。不过,对这种情况要根据可观察的市价变动进行调整;FASB的ED要求对混合金融合同中的衍生部分进行分拆,而IFRS9只规定了对金融负债的分拆要求;

FASB的ED禁止再分类,而IFRS9允许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改变时可以再分类。此外,IFRS9规定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适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形,并指出金融负债基于资信状况影响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OCI,并且不得转回。而FASB的ED对公允价值选择权应用的规范较少,只规定对混合金融负债有条件地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三、结语

IASB和FASB意图通过完善金融工具准则达到如下目标:①重新考虑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②解决与金融工具减值和套期有关的问题;③加强金融工具项目的趋同。综观IASB和FASB的金融工具准则制定过程尤其是IASB取代IAS39的三阶段进程可以看出,IASB和FASB为了实现金融工具的趋同目标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并且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目前二者仍然存在分歧,即便是进展比较顺利的分类和计量也存在诸多不一致,这表明IASB制定统一的金融工具准则还有很繁重的工作要做。

我国已经与IASB达成了会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机制,2007年初我国在上市公司实施的四个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第23号、第24号、第37号)的内容与IAS32、IAS39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随着IASB和FASB金融工具项目的讨论和修订,尤其是IFRSs的相关变动,我国的金融工具准则也必将发生变动。对此我们应当考虑本国市场特征,不要盲目趋同。另外,IFRS9金融工具的简化带有较多的原则导向,需要更多的专业知识进行职业判断,这也对我国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主要参考文献

1. IASB. IFRS9: Financial Instruments, 2010-10-28
2. FASB. Project Update: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2011-06-17